**附件6：**

**2016年春运工作考评记分表**

被考核单位： 运管处（局）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内容 | 标准分 | 扣分要求及方法 | 得分 |
| 一 | 运输组织  10分 | 1、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输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运输方案 | 2 | 以收到的书面资料为依据，未在要求时间内报方案的，扣2分 |  |
| 2、启动应急响应时，能及时调动运力。 | 4 | 不能及时调动运力的，每次扣2分 |  |
| 3、汽车客运站旅客疏运及时，不发生长时间旅客滞留压站事件。 | 4 | 汽车客运站发生长时间旅客滞留压站事件的，每起扣2分 |  |
| 二 | 驻站管理  20分 | 1、日常工作时间有人当班，其他营业时间有人值班，春运高峰期和春节加派人员。 | 2 | 未按要求安排人员的，每发现一起扣1分 |  |
| 2、汽车客运站秩序良好 | 4 | 春运检查组检查汽车客运站秩序混乱的，每起扣2分 |  |
| 3、无非法车辆进站营运 | 4 | 春运检查组检查有非法车辆进站营运的，每车扣2分 |  |
| 4、无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和超载、“三品”车辆出站 | 10 | 春运检查组检查有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和超载、“三品”车辆出站，每车扣1分 |  |
| 三 | 牌证管理  10分 | 1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，发放、填写春运证和备案、打印加班、包车牌 | 8 | 春运检查组检查未按规定发放牌证的，每张扣2分；未按要求填写牌证的，每张扣2分 |  |
| 四 | 安全管理  20分 | 1、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| 6 | 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每起扣3分；发生一般事故的，每起扣1分 |  |
| 2、辖区内营运客车和危货运输车辆足额投保承运人责任险。 | 4 | 春运检查组检查没有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，每车扣1分 |  |
| 3、辖区内客运、危货运输企业车辆卫星定位监控工作到位，危货车辆安全防护设施、标志配置和从业人员证件齐全有效 | 4 | 春运检查组抽查客运危货运输企业、危货运输车辆安和全防护设施、标志等配置和从业人员证件不全的，每企业扣3分 |  |
| 4、及时排查辖区内安全隐患 | 3 | 春运检查组检查辖区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每起扣1分 |  |
| 5、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生的重大事故、事件 | 3 | 未及时上报的，每起扣1分 |  |
| 五 | 运政执法  20分 | 按运政执法工作要求和省运管局2016年春运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工作要求进行考核 | 20 | 春运检查组进行检查考核，春运办根据检查情况评分 |  |
| 六 | 基础工作  20分 | 1、按要求报送春运工作文件、领导小组名单、春运值班安排表和24小时监督投诉电话 | 1 | 未按要求报送的，扣1分 |  |
| 2、及时归纳春运工作亮点，每天向省局报送书面宣传资料或图像资料 | 2 | 未报送的扣2分,春运期间报送4期春运简报，少一期扣0.5分 |  |
| 3、2016年春运指南和安全通告全部发放到辖区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、经营业户及每个车站和每辆客车 | 2 | 汽车客运站无春运指南或安全通告的，发现一次扣2分。营运客车无春运指南的，发现一次扣0.5分 |  |
| 4、春运期间落实24小时值班情况 | 4 | 抽查值班情况，值班人员离岗或未接听电话的，每次扣2分 |  |
| 5、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准确上报春运数据 | 4 | 未及时上报春运数据的，每次扣1分 |  |
| 6、投诉处理和信息反馈情况 | 6 | 未及时处理投诉，反馈信息的，每次扣1分 |  |
| 7、按要求报送春运总结 | 1 |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总结材料的，扣1分 |  |
| 合计 | |  | 100 |  |  |
| 加分项目 | | 多次开展大范围的运政稽查行动，查处多起重大违法违章事件或重大安全隐患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或有协调解决重大突发事件，经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的 | | | +5 |
| 扣分项目 | | 在驻站管理、运政执法等方面有重大失误并经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。 | | | -5 |

说明：1、春运期间凡发生重、特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市州，不参加考核评优。

2、每个项目扣分不超过该项目设定的标准分值。